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体〔2006〕5号

## 关于举办 200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 手风琴、电子琴独奏比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丰富中小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根据泉州市首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的安排，决定举办 200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手风琴、电子琴独奏比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2006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19 日下午 3:30 准时在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多功能厅召开领队会议并抽取选手顺序号。

二、比赛地点：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鲤城区新华北路《泉州晚报》社旧址）。

三、参赛对象：全市各中、小学及职业中专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报名应附上学籍复印件）。

四、参赛要求：

1、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组织参赛。

2、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高年级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四组进行。各县（市、区）可选报小学低年级组每项 4 人、高年级组每项 4 人、初中组每项 3 人、高中组（含中职）每项 2 人参赛。市直各学校每组每个项目选报 2 名选手参赛。

3、在各个项目中，若该组别报名总数不足 5 人的，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4、参赛选手费用自行负责，领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回单位报销。

5、各组别比赛曲目可在练习曲、古典复调作品或中、外乐曲中自选一首，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奖项设置：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其一、二、三等奖比例为 1:2:3。

六、报名时限：参赛选手报名表与选手学籍复印件应于 5 月 12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陈文明同志收，逾期视为弃权。

七、联系电话：22767196（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

附件：200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手风琴、电子琴比赛报名表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器乐 比赛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17 日印发

## 附件：

## 200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手风琴、电子琴比赛报名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或市直学校意见

盖 章      日期

本表应连同选手学籍复印件于5月12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